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 (H&H)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駱劉燕清女士及王燦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及各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駱劉燕清女士(「駱女士」)及王燦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駱女士及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下文。

駱劉燕清女士，65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駱女士為策略性人力資源領袖，於推動人事及企業轉型方面積逾30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駱女士任職於大都會人壽亞洲有限公司，出任資深總裁、人力資源總管。彼與大都會人壽的全球人力資源領導合力推行全球人力資源策略及建立一個由國際及本地人才組成的世界級亞洲人力資源團隊，發展及驅動企業策略的實踐。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任職於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出任亞太區人力資源總管。彼於滙豐集團建立並推動人力資源策略以發展亞洲保險業務。於加入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前，駱女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安盛亞洲的區域人力資源

總管。此外，駱女士一直積極參與義工服務，包括出任大埔北第十旅旅務委員會司庫逾20年及擔任香港協康會的董事會董事及人力資源委員會主席。駱女士持有英國利茲大學(University of Leeds)經濟學及社會學文學士學位。彼擁有香港大學女性董事項目認證。彼亦為獲認證的神經語言程序學高階執行師。

於本公告日期，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駱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駱女士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駱女士已就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駱女士在任何情況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該服務合約於屆滿時自動重續。應付予駱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8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駱女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王燦先生，40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王先生任職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56)(「復星國際」)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復星集團」)。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擔任復星國際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19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196))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擔任復星旅游文化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92)的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擔任上

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226)的董事。王先生曾擔任復星集團首席發展官(CGO)、首席財務官(CFO)、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復星科技創新中心聯席主任、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副CFO兼財務分析部總經理。加入復星集團前，王先生曾先後任職於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華住酒店集團(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HTHT)。王先生連續兩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在權威金融雜誌《機構投資者》組織的亞洲區公司管理團隊排名榜中獲評選為亞洲最佳首席財務官第一名(產業運營)。王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安徽大學，並於二零一四年從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王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王先生已就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在任何情況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該服務合約於屆滿時自動重續。應付予王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8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駱女士及王先生履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魏偉峰博士及蕭柏春教授各自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董事會獲告知魏偉峰博士及蕭柏春教授各自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進一步資料將適時於本公司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披露。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Laetitia Marie Edmee Jehanne ALBERTINI ep. GARNIER*女士及王亦東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及羅雲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